

傳真：2509 9055（共 1 頁）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，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（聯會）的意見如下：

1. 聯會歡迎酒牌續牌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，這符合方便營商的目標。
2. 聯會也歡迎把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.5 倍，相信這有助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及行政負擔。
3. 至於因應上述修訂，就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放假的日數規限，聯會沒有意見。惟聯會仍然認為，自然人持酒牌制度是極為不利營商的做法。經營者不時因酒牌持牌人離職、突然失蹤或身故，而須重新申請酒牌，這尤其對有多間售酒處所的企業加重行政負擔。最大問題是，因為每個自然人不可以重複持有酒牌，許多經營者無可避免須交由僱員持牌，但這卻不可杜絕僱員私下「銷牌」的情況，即是持酒牌的僱員突然失蹤或私下註銷酒牌，而令投資者須承受業務停頓的損失，大大增加了投資者的風險。因此，聯會再三呼籲當局，容許由公司或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，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。
4. 聯會對於當局近年經常以收回成本為由，建議增加牌照費用，表示非常憂慮。須知道，許多食肆及酒吧都是中小型企業，只能賺取微利，甚至可能蝕本經營，當局實應顧念中小企近年的經營環境已經非常艱難，任何費用經調整後也不應超出他們的承擔能力。
5. 飲食業發現，政府近年愈漸過度規管，以致香港的營商環境愈來愈差。事實上，當局應該做好平衡角度，除了監管業界以外，也應該促進企業發展。因此，聯會促請當局，加快各項牌照申請程序的簡化措施，幫助業界拆牆鬆綁。以「後備持牌人」的建議為例，雖然當局已向業界承諾推行，但至今仍然未見絲毫進展，業界深表失望。聯會促請當局盡快落實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措施，以解決僱員經常流動而須重新申請牌照的問題。

此致 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類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5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5年2月26日